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、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